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机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则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市值申购及资金申购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5年7月3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4,2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可立克”,股票代码为0027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7月1日(T-3)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4,26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1%。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7月6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在初步询价阶段获得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录: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5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初步询价时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核查等),如若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售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8.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7.58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达网下发行数量时,即2,56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于网上初始发行阶段部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将仍然采取网下申购时的原定申购原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网下止售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25日(T-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上市的市事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的网下申购及配售

网上发行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的网上申购及配售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的申报情况

2015年6月30日(T-4日)及2015年7月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7月1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00元/股-7.58元/股,拟申购总数量为659,250万股,其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中有一家投资者的1倍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备案资料,申报总量为1,000万股。其余的1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658,520万股,报价区间为7.00元/股-7.58元/股。全部拟申购明细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要求的2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如下: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平均价格(元/股) 7.5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网下投资者的公募基金平均报价(元/股) 7.58 公募基金的公募基金中位数(元/股) 7.58

(二)投资者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及募投资金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初步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不存在影响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情况。

波浪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核查等),如若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售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以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报价由时间到早到晚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8%,对剩余的66,560万股,其中,报价在7.5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560万股的投资者,将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6月30日9:46分45秒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6,6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价(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三)投资者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行了核查,经初步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将配售对象纳入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对象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核查会。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招录证券发行人将对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将配售对象纳入网下配售。

波浪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核查等),如若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售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以配售。

(四)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报价由时间到早到晚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8%,对剩余的66,560万股,其中,报价在7.5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560万股的投资者,将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6月30日9:46分45秒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6,6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价(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5年7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9.55倍。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5.65元对应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9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3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1,360万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1,3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1%。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此价格对所有报价按照发行价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报价由时间到早到晚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8%,对剩余的66,560万股,其中,报价在7.5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560万股的投资者,将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6月30日9:46分45秒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6,6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价(元/股) 7.58 剔除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四)网下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5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发行,则按深交所有限公司通知的网下申购时间安排。

(二)申购的程序

本次申购采用网下向网下申购的模式,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使用说明。

(三)申购的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应将申购款足额划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指定的账户。

(四)申购的确认

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是否有效,由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记录、申购时间和金额进行确认。

(五)申购的撤销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六)申购的调整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修改其已提交的申购。

(七)申购的限制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八)申购的确认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九)申购的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十)申购的确认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十一)申购的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十二)申购的确认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十三)申购的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时,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申购。

(十四)申购的确认